

因應國際情勢之整體能源政策分析及能源會議

後續推動-能源局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規劃

98 年全國能源會議，與會代表就「性別主流化」達成「在永續發展與能源安全上，應納入性別的觀點及重視女性的聲音」的共同意見；再者，依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94 年 7 月 25 日第 22 次委員會議決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局、處)應就業務範圍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故經濟部能源局逐研訂「研議能源議題納入性別觀點機制」行動方案，並進行能源領域性別主流化相關工作之規劃研擬。以下先說明國內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之執行成效，其次說明能源局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之推動方向規劃，再次說明性別主流化跨領域專家資料庫建置工作。最後，說明本年度完成之住宅部門能源消費及節能意識之性別差異分析之內容與結果，並研提相關政策建議。

第一節 國內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之執行成效

依 94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決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局、處)應就業務範圍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分階段逐步推動各部會在分析問題、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將性別觀點納入，此亦為是世界潮流趨勢。行政院並於 94 年 12 月 9 日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將性別主流化分為培訓、試辦、推廣三階段推動，目前已進入推廣階段。在這段期間，行政院婦權會還曾於 95 年 8 月 29 日第 25 次委員會議中，決議通過未來有關國家重大計劃或政策，皆應將性別觀點納入考量。此後行政院研考會即積極研議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程序與手冊，並在 97 年 7 月 31 日召開

的第 29 次委員會議上決議請研考會與法規會儘速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注意事項」，全面實施。自此，以性別平等為目標的性別主流化業務，已不僅止於從機關內部性別文化與性別關係的建立著手，更在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各項業務上逐漸展開。

壹、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由於我國並非聯合國的會員國，在長期被摒除於國際社會的情況下，台灣只能透過參與少數具身份的國際組織，或活躍於 INGO 活動的學者，將上述這些國際相關議題零星的、非系統性的引進國內，並透過由多數民間委員所組成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在中央政府行政體系內去推動。台灣首次認知到性別主流化這個國際潮流，得從 1998 年 APEC 所舉辦的第一屆婦女事務部長會議談起。該次會議召開的主要目的就是在回應北京行動綱領 (BPfA)，會中提出「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並以提昇婦女參與 APEC 決策，以及將性別議題融入各論壇。而具體的工作項目則包括建立跨領域的性別統計。

行政院婦權會就在隔年一月所召開的第五次委員會議上，決議通過「建立我國以性別為基礎之國家相關統計分析資料」。行政院主計處於是在三月間彙整了現有兩性統計資料，完成「台閩地區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資料」，上載於網際網路。並於九月間完成「我國婦女社會生活趨勢分析」及相關兩性統計專題分析 15 篇。隔年九月更將「台閩地區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資料」建置於統計局英文網頁，並刊載於「中華民國社會指標統計」(中英文對照)，寄送國內外相關單位。這段時間性別統計的工作幾乎是由主計處全權負責完成。

2000 年底主計處邀集婦權會委員及各部會召開「建立性別統計資料研商會議」，就如何建置更周延之性別統計資料庫，及建置跨部

會網頁參照連結進行討論。會中決議：「請婦權會先行研擬如何展現我國婦女現況所需統計項目，再由主計處協調各部會配合充實或建置相關統計指標」。隔年 1 月婦權會陸續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建立我國性別統計指標」研商會議。最後決議：有關建立我國性別統計指標所需統計項目，除依據「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所設 8 項政策目標，將「政治參與」修正為「社會參與(含政治參與)」，並參酌中華民國社會指標統計，增列婚姻與家庭、文化與休閒、交通與運輸 3 項，共計 11 項，並請各主辦單位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擬定指標，送婦權會彙辦。經過一年的努力，11 項指標的內容大致底定，行政院婦權會並在第 12 次委員會議上決議：請各機關彙整 11 項性別統計指標統計資料並建置於各機關。從此，性別統計的工作就開始在各相關部會推展開來。隔年五月主計處再進一步彙整各機關有關 11 項指標的辦理情形，並將指標架構中各機關已產生之資料與行政院主計處性別統計指標網頁建立連結。使得分散在各部會的工作仍得以透過網路彙整。

2005 年 1 月，行政院主計處依婦權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決議：由主計處成立性別統計工作小組，召開會議討論原有性別統計指標之妥適性及性別統計專刊編排格式，每年出版「性別統計專刊年報」。2006 年中主計處再依婦權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決議召開性別統計研習營，同時自 2007 年起，於婦女節前彙編「性別圖像」手冊中英文版，提供國內外各界參用。這段期間，主計處一方面追蹤各部會定期更新資料內容，另一方面也持續檢討指標項目的增減。更重要的是這段期間有些部會甚至根據內部所訂的婦女政策，研擬該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以及執行性別影響評估所需之統計指標。

貳、性別意識培力

為消除公務人員的性別盲，並培養強化其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

有助於政府未來在制定或執行各項政策時能兼顧性別差異的需求，並消除女性所遭遇的不平等處境，2004年行政院婦權會第19次委員會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提「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報告案，未來希望藉由常設課程，落實公務人員性別意識之培養。目前已有不少政府部會機關邀請性別專家進行內部講座，並針對性別主流化之觀念與內涵進行內部宣導，期望能深化性別意識之培養。

參、性別機制

在婦權會的推動下，目前政府各故會局處均已成立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性別小組），各部會局處的性別小組主要工作包括「性別平等業務」及「業務中的性別平等議題」（見圖 6-1-1），說明如下。

一、性別平等業務

- （一）歷次婦權會所通過的各項決議內容中，各部會作為主（協）辦機關，所應辦理的事項（例如：婦女參與決策中的所屬委員會單一性別不得少於1/3）。
- （二）國內各項性別平等法案中，各部會作為主（協）辦機關，所應辦理的事項（例如：勞委會是性別平等工作法的主責機關，但各部會是公部門的執行機關，同時也是所屬事業單位的監督機關。）

二、業務中的性別平等議題

指性別與能源，性別與氣候變遷，性別與數位落差，性別與金融，性別與交通政策等等，透過結合兩種專業人才所提出的方案。

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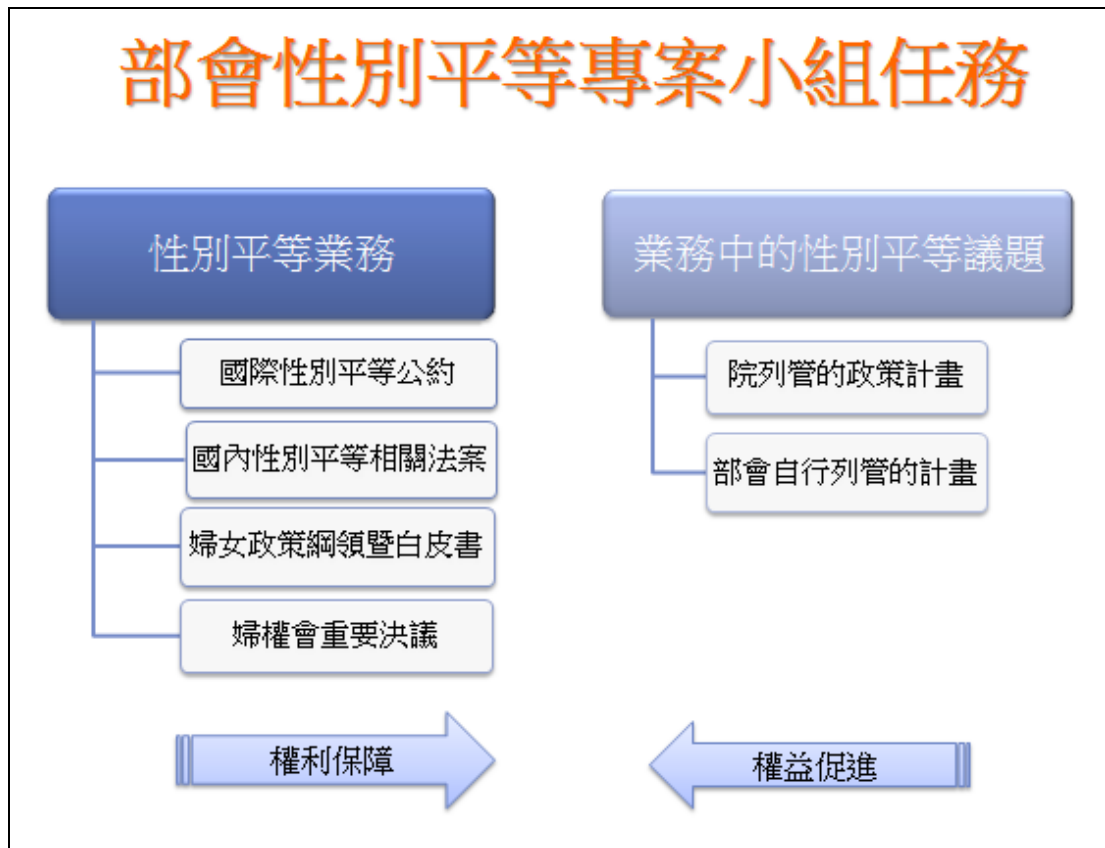


圖 6-1-1 部會性別平等小組任務

目前各部會普遍於「性別平等業務」落實情形較「業務中的性別平等議題」佳。主要原因是「性別平等業務」的內容是由上而下，推動工作較為清楚且具體。「業務中的性別平等議題」因需由各部會自體演生而來，對於性別主流化工具不完備，或缺乏想像力與創意的部會較不易達成。

肆、經濟部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現況

根據經濟部 98 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資料顯示，經濟部及其所屬局處過去在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方式，主要放在下列八大工作項目上：

- 一、視業務需要，成立性別主流化業務工作小組。
- 二、鼓勵同仁以性別主流化觀點，提出業務研究發展成果。

- 三、機關（構）辦理遷調、考核、訓練、待遇、福利及提供辦公環境不得有性別歧視。
- 四、防止辦公場所發生性別歧視行為，例如性騷擾等。
- 五、依據業務需要，開設性別意見信箱（或透過網路），鼓勵同仁發表意見，增加同仁間溝通互動意見。
- 六、各機關辦理業務相關會議，如涉及性別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行政院婦權會委員指導。
- 七、蒐集國際組織如 APEC、OECD 等有關性別主流化相關資訊。
- 八、詳實檢視補助、委辦事項、管理措施及行政運作方式是否符合性別主流價值，如有相左者，應即著手修正，以營造性別主流價值發展之環境。

這八項工作的前五項都屬機關內部性別文化與性別關係的重建，大都是配合婦權會所決議辦理的婦女權益保障工作項目，或是落實婦女權益保障以及促進性別平等的相關法案，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制法等。後三項工作則是從機關業務面向去執行性別主流化的落實。若從國際間各國或各組織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具體作為觀之，事實上有幾項工作是共同在進行的，包括性別統計的蒐集與建立，性別預算的編列，性別影響評估的執行，性別意識的培力，以及性別機制的建構等。

根據上開成果報告所列八大工作項目的具體內容顯示，無論經濟部本部或所屬局處幾乎都已經或開始推動性別機制此項工作，可惜的是工作小組的具體工作內容較為貧瘠，定期會議的議程設定亦缺乏具體目標。在性別意識培力上，也是部本部與各局處都在進行中，各種形式與不同對象的訓練計畫推出不少，這些工作明顯的是人事單位在

推動。當然人事單位還負責落實與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有關的幾項法案。除此而外，有關性別統計/分析、性別預算與性別影響評估等性別主流化的基礎工程，就只有散見在少數部會的成果報告內。

總結經濟部及所屬局處過去在推動性別主流化的的執行方式，是以人事部門為主責單位，重點放在性別機制與性別意識培力兩項工作上，偏向內部的改造工程。對於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的業務面向工作，著墨較少。若能從性別統計與分析的工作上多下點功夫，可以找到無限想像空間。同時各局處若能在第七項工作上，能不自限於APEC與OECD兩國際組織的資訊蒐集，也能獲得更多的創新來源。

第二節 能源局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之推動方向規劃

98 年全國能源會議，與會代表就「性別主流化」達成共同意見：在永續發展與能源安全上，應納入性別的觀點及重視女性的聲音。經濟部能源局根據結論意見評估研議，逐研訂「研議能源議題納入性別觀點機制」行動方案。本研究乃依據行動方案目標，規劃辦理推動性別主流化之相關事宜。以下將先介紹性別主流化國際發展趨勢，接著研擬能源局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方向，包括性別統計、性別議題等。

壹、性別主流化國際發展趨勢

為回應全球婦女對 1975 年與 1980 年所舉行兩屆世界婦女大會 (WCW) 的批判與反省，聯合國在 1985 年所舉辦之第三屆世界婦女大會的議題設定上，不但內容從傳統婦女議題（如福利、健康、教育、人身安全），擴及科學、環境、媒體，在觀點上也從「婦女在發展中的角色」(women in development, WID)，轉換成「婦女與發展」(women and development, WAD)。這樣的轉變主要是有鑑於過去 40 年間，雖然各國都努力於婦女權益的典章制度化與法治化，但婦女權利被侵蝕、權益未獲提昇，卻是不容否認的事實。另一方面同時也觀察到婦女議題的持續被邊緣化。因此在第三屆世界婦女大會上，全球婦女共同主張對婦女議題的關注，除了在既有的領域中持續強化外，更要將重點放在其他領域中，可謂是「性別主流化」的開端。除此而外，會上也提出了幾項具體的工作方法，包括建立足以區辨性別差異的數據資料，以及增加女性在各領域的代表。這次的會議也被稱之為「Nairobi 前瞻性戰略會議」。

性別主流化的想法在第三屆世界婦女會議中被提出之後，一直持

續在聯合國的各個發展組織之中被嘗試去實踐。在這過程當中，許多關心婦女議題的組織和婦運團體，逐漸發現到性別主流化策略所能達到的目標，與關心人類社會發展組織所主張的不謀而合，特別是在 1990 年之後，聯合國 UNDP 提出以人類發展指標(HDI)作為測量一國發展程度的國際指標後，有關婦女議題的討論觀點再次從「婦女與發展」(WAD)，轉換成「性別與發展」(gender and development, GAD)。直到 1995 年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結束提出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BPfA)，指出以性別主流化策略做為達成性別平等目標最有效的方法。強調在聯合國以及所屬各組織單位中必須確保女性充分參與，並加強具性別觀點的發展政策和計劃，以保障女性的權利、促進性別平等。

1997 年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ECOSOC)再次宣示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決心，強調在各領域各層面的所有政策及計畫中，融入性別觀點之重要性，以降低不平等現象，將性別觀點主流化，並評估男女在各種領域與層面的各種行動、立法、政策或方案過程中的衝擊。因此，性別主流化被視為一種策略，將女性與男性所關心的事與經驗特別標出，並成為所有政治、經濟與社會層面各類的政策與方案，在設計、執行、監督與評估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2000 年聯合國提出「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明訂 2015 年全球發展的八大目標，包括目標一：消除極端貧窮與饑餓；目標二：普及小學教育；目標三：促進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目標四：降低兒童死亡率；目標五：改善產婦健康；目標六：對抗愛滋病毒/愛滋病、瘧疾和其他疾病；目標七：確保環境的可持續性；目標八：全球合作促進發展。並針對這八大目標分別訂出 18 個具體目標，以及 48 項國際指標。而這八大目標中除了目標三與目標五，是明確以婦女為受益對象外，目標一、二、四、六，目前的弱勢對象也是以女性占相對多數。因此聯合國在定期的年度進展報告中，就一再強調目標三的

重要性，並一再重申唯有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才能積極完成目標三的各项指標，進而在 2015 年前全面達成千禧年的總目標。

事實上，聯合國所屬機構或相關國際組織，乃至於全球各國，在過去的 15 年間，尤其是 2000 年之後，紛紛積極採取性別主流化策略，以期促進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目標之達成。雖然各國與各國際組織之間的做法不盡相同，步驟也不見得一致，但整體而言，一些基礎性的工作被視為是必備的工具，這些工具包括：「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性別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預算」及「性別影響評估」等項。其中又以「性別統計」最早在 1985 年前後就被提出，20 幾年間陸陸續續發展出相對豐富，且足以用來評估或檢視各項方案與政策的客觀資料。其次是有關「性別機制」的設計。由於在北京行動綱領中亦明白指出，在推動性別主流化的行動中，一個性別專責機制的建置是必要的，也是功能能否發揮的關鍵。儘管多數國際組織都是以成立「性別工作小組」為主要推動者，但也有許多國家陸續在現有政府體制中，去整併或重組甚至新創專責機構。此外「性別意識培力」這項工作也是屬於絕對必要性的基礎工作之一。由於這項工作的成效，攸關各種行動方案達成性別平等目標的有效性，因此大多強調以決策階層者的性別意識培力為重點。

北京行動綱領提出的 15 年後，許多成果報告與成效評估紛紛被提出。這些討論大致脫離不出對性別主流化終極目標的批判與質疑。由於 95 年之後，性別主流化相當程度強調在行政技術面的加強，同時配合「增加婦女參與」這項相對容易測量的指標，因此造就了許多女性技術官僚得以擠身在國家決策的行列中，但對於人類發展整體方向的實質貢獻卻是有限的。這被學者歸因於許多國家或國際組織在一開始推動性別主流化時，所採取的策略就是技術性的「雙軌」並進方式，使得執行結果常有手段與目的的混淆，而形成對其終極目標是參與(participation)亦或是轉型(transformation)的疑惑。台灣在推動性別

主流化上雖時程較短，但這樣的現象也開始引發婦女團體與學者的反思，不過也由於時程較短，大多仍持正面持續推動的看法，只是認為必須以戒慎恐懼的態度時時加以檢視。

由於女性目前在多數國家皆屬於相對弱勢的族群，因此世界各國推動性別主流化幾乎皆由提升對女性的保障開始做起。目前世界主要國家皆設有女性權益保障相關之政府單位，包括：

一、英國

於首相辦公室下設「婦女及平等小組」，主要功能在提供政府和民間之間的溝通與對話機制。其他部門多亦設有兩性平等組織，例如司法、平等及改革部下設兩性平等小組。

二、南韓

於 2001 年成立性別平等部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直屬總統，且有專屬的年度預算與承辦人員，負責性別研究、法案推動、性別意識推廣與法案執行評估等工作。

三、日本

2000 年根據「性別平等社會基本法」，制定「基本藍圖」(Basic Plan)，並於內閣設立「性別平等議會」，由十二位內閣閣員及十二位學者共同組成，由首相擔任主席。整個內閣各部會首長則共同組成「性別平等促進總部」。

四、澳洲

成立「聯邦婦女地位促進辦公室」，為一策略性政策建議單位，負責針對影響婦女的議題，協助首相處理相關議題。

五、美國

美國聯邦勞工部設婦女局 (Women's Bureau, WB)，為美國唯一一個聯邦政府層面之維護婦女利益的組織，其任務是系

統地制定標準或政策，改善婦女工作條件，增加婦女工資福利，提高婦女的就業機會。此外，聯邦政府之公平就業委員會〈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並設有禁止雇主因性別、懷孕、家庭等原因歧視雇用女性的規定。

由於能源是人類文明之必需品，也是各國追求提升生活水準所推動的社會、經濟發展之重要投入。因此，儘管各國不斷的擴大能源的供給，全世界仍有超過 20 億的人口生處於相對能源供應缺乏的環境¹。研究也發現，能源服務的缺乏與許多貧窮的要素（例如：低教育水準、有限的工作機會）之間有很大關聯性。

有鑒於能源使用存在著性別的差異，若不去正視此一事實，將會產生性別歧視或分配公平正義的問題，甚至還可能是能源效率問題的來源，因此性別議題逐漸在能源政策擬定時，成為一項必要的觀點。目前在能源議題的性別主流化上，主要由國際組織進行推動（例如：聯合國、世界銀行），由個別國家政府部門負責推動則較為少見（例如：瑞典能源局委託進行歐洲國家不同性別的消費習性分析，並從消費型態的能源密集度觀點切入）。

貳、能源局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方向規劃

性別主流化推動之基礎性工作一般應涵蓋六個部分，包括「性別機制」、「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意識培力」。藉由針對按性別區隔並能顯現不同性別特殊狀況的統計資料進行分析，可了解不同性別在不同境遇、活動之下，所遭遇的問題與衝擊，進一步針對這些問題與衝擊進行符合性別公平、社會正義的資源分配，搭配性別意識的提升及性別機制的建立，來進行

¹ 引用自 UNDP, Mainstreaming Gender in Energy Planning and Policies.

性別主流化的推動，最後再針對執行成果進行評估與監督，如圖 6-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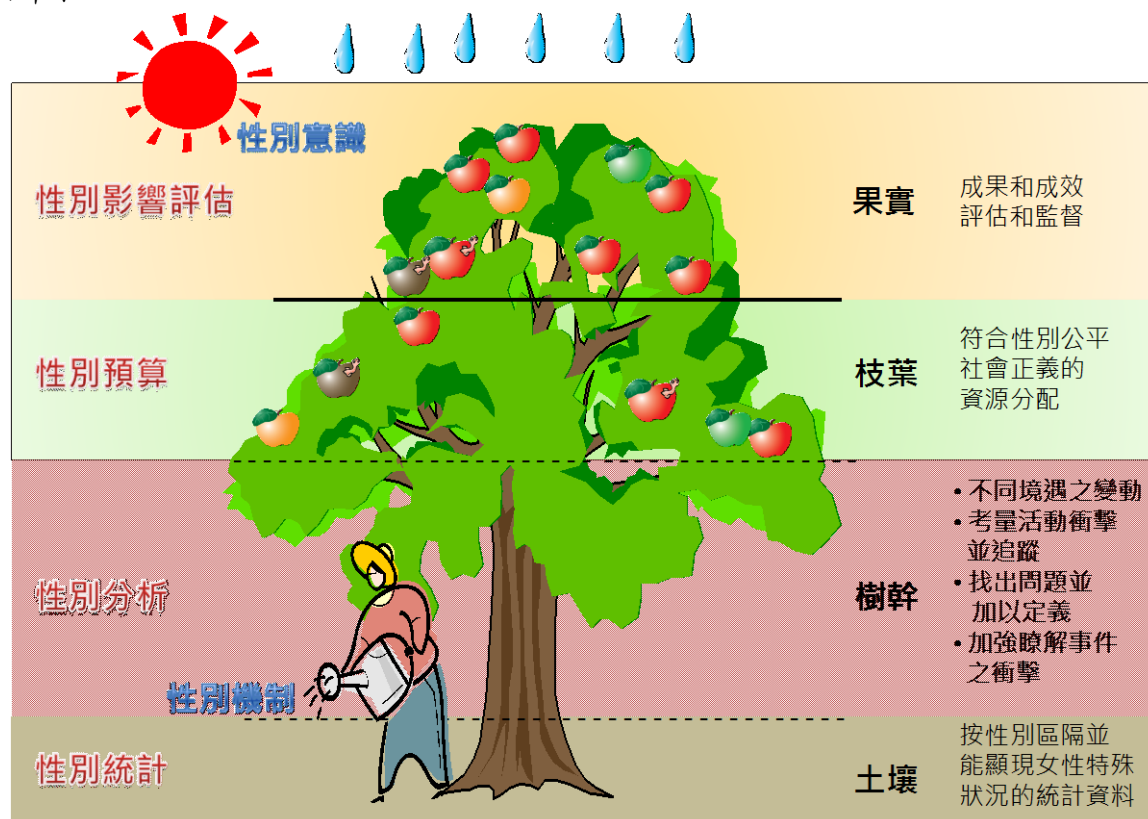


圖 6-2-1 性別主流化推動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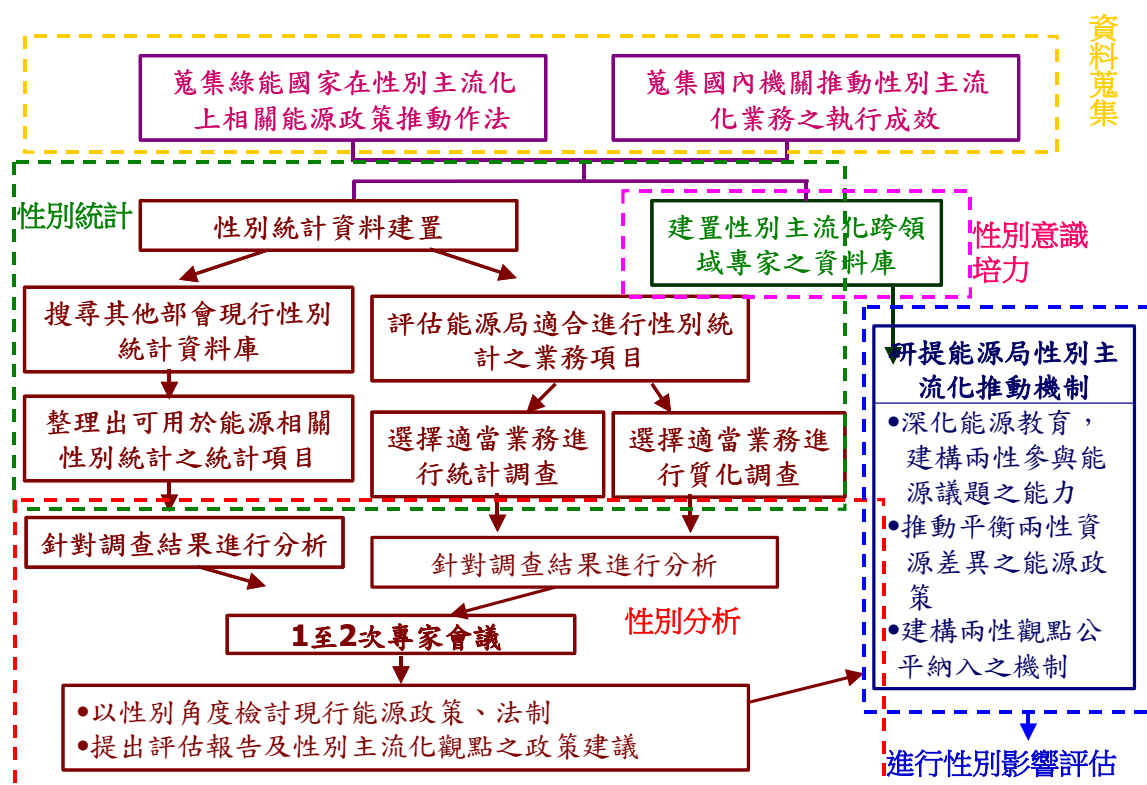
為能妥善規劃能源局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方向，本研究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與其他部會經驗，研擬能源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歸劃架構及工作規劃初稿，並於 99 年 4 月 7 日於經濟部溫室氣體減量推動辦公室召開「推動能源領域性別主流化專家座談會會前會」，邀請性別主流化專家針對該初稿進行討論、提供建議。修正後之規劃內容如下。

一、能源領域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歸劃架構

從國內外性別主流化推動作法及相關資料之檢視、蒐集，了解性別主流化現有之推動方式，而由於性別統計的建立有助

於了解現況，進而發掘問題與差異，為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的根基，故規劃能源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由性別統計資料庫之建置做起。

除性別統計資料庫之建置外，另外亦規劃統計資料庫建置完成後的分析、應用方式，架構內容涵蓋性別統計、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等，如圖 6-2-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6-2-2 能源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規劃架構

二、性別統計資料庫規劃架構

落實性別主流化於能源政策的做法，依目標不同而有三個方向 (Skutsh, 1998)：

- (一) 以促進性別平等為目標，重點放在鼓勵女性參與。(to promote gender equality and empower women)

(二) 以維持分配正義為目的，重點放在對弱勢者的能源服務。

(to improve the welfare for women)

(三) 為達成能源效率，重點放在以人為測量單位的能源需求、

認知、使用等項目調查分析，並據此規劃具差異性的各項措施。(to increase the efficiency of energy)

秉持上述三大方向，並使資料庫之建置能夠清楚表現其設置之意涵及其作用，乃依用途別將能源領域性別主流化資料庫分為「公務提報與法律要求項目」及「能源局業務相關之兩性權益促進」兩大類。「公務提報與法律要求項目」下分為「婦權會決議事項」及「國內各項性別平等法案中，各部會應辦理之事項」兩大面向。「能源局業務相關之兩性權益促進」則分為「基本資訊(Basic Information)」、「公平 (Equality)」、「福利(Welfare)」及「效率(Efficiency)」四大面向，如表 6-2-1。

表 6-2-1 性別統計資料庫規劃架構

用途別	大分類	說明
公務提報與法律要求項目	婦權會決議事項	婦權會每年要求各部會應提報之統計項目。
	國內各項性別平等法案中，各部會應辦理之事項	此類為有關「能源局作為一個雇主在法律上應盡之義務」之相關統計。
能源局業務相關之兩性權益促進	基本資訊 (Basic Information)	此類為能源性別統計之背景資料，包括： 1. 能源機關內員工組成、教育程度、專長、預算金額等背景資訊。 2. 其他部會可作為能源領域性別統計比較分析之用之性別統計資料。
	公平 (Equality)	此類為可作為「促進賦權公平與機會公平之參考」之能源領域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福利 (Welfare)	此類為作為「促進弱勢團體或個人在各項資源取得之參考」之能源領域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效率 (Efficiency)	此類為可作為「促進能源政策管理效率、成本效率與使用效率之參考」之能源領域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性別觀點之能源議題規劃

除了藉由能源領域性別統計來了解性別差異進而提供能源政策擬定之啟發外，透過能源領域之質性研究，持續探索性別觀點之能源議題，如表 6-2-2。

表 6-2-2 可納入性別觀點之能源議題

議題	說明	類別
推動社區型零廢棄、永續性的能源自主、社區型用電	跳脫過去大量、集中的能源生產、消費模式思維，研究以關懷生態友善這類「生態女性主義」之觀點，以再生能源建構偏遠地區永續能源供給之可能。	穩定
光電、風力、潮汐等綠色產業開發政策	考量農地與偏鄉人口老化，經濟相對弱化問題，針對休耕農地與偏鄉土地加以利用，除可開發永續能源，亦可改善高齡經濟弱勢	淨潔
男性與女性之穿著與能源消耗	探討是否因為舒緩男性正式穿著(西裝領帶)的悶熱感，室內空調溫度設定偏低，女性為避免受寒，須配合加穿外套，導致能源使用之浪費。	效率-衣
兩性之運具使用習性探討	兩性在使用私人運具與大眾運具上是否有明顯之差異。	效率-行
推動使用在地食材	女性目前仍為家庭烹飪之主要「執行者」，藉由對女性烹飪需求的了解，可強化在地食材使用之推動	效率-食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性別主流化跨領域專家資料庫建置

由於在推動性別主流化過程中，需專家從旁協助、提供建議，故應建置專家資料庫，以供局內於需要時，能迅速、正確的獲得相關專業人士之資訊。以下本研究首先分析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目前建置情形，研擬能源領域專家資料庫建置之建置原則。其次根據建置原則，研擬能源領域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要點、能源領域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名單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及專家資料庫之架構及建置方式。

壹、婦權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目前建置情形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為協助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目前正著手進行「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建置，包括「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要點」及「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名單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研擬等相關工作，皆已於今天度完成。

一、婦權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要點

根據目前尚處婦權會討論階段的「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要點」，其資料庫建置將明確定義資料庫人才應具備資歷條件、可推薦專業人才之機關團體、推薦原則與需繳交之資料、審議小組之建置、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除名原則等，以凸顯並維護資料庫之專業性，見表 6-3-1。

表 6-3-1 婦權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要點

項目	要點內容
一、應具備之資歷條件	(一) 曾受聘擔任各級政府機關之性別平等或婦女權益相關委員會之外聘委員 (二) 政府公職人員現任或曾任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人員或業務窗口，或曾接受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基礎及進階課程培訓，且具相關業務執行經驗三年以上。 (三) 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有與性別主流化或

項目	要點內容
	<p>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計畫執行、演講、倡議、或國際參與等經驗。</p> <p>(四) 民間團體推動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業務之資深人才，具有著作出版、授課、方案執行、演講、倡議、或國際參與等經驗三年以上。</p> <p>(五) 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之民間實務人才或專業人士，經驗豐富且聲譽卓著者。</p>
二、可推薦專業人才之機關團體	<p>(一) 中央與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構)。</p> <p>(二) 政府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及或公私立研究機構所設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p> <p>(三) 政府立案之推動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之民間社團，且設立時間超過三年以上。</p>
三、推薦原則與需繳交之資料	<p>(一) 推薦機關(構)應推薦具有推動性別主流化熱忱之人才，並就所推薦人選，審查其相關資歷證明文件；審查無誤後，應將所推薦人才名單及資歷證明文件函送婦權基金會進行審議。</p> <p>(二) 符合推薦資格者，應先經其所任職或所屬機關(構)查核最近十年內無性騷擾、性侵害或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行為或違法情事，始得進行推薦。</p> <p>(三) 推薦機關(構)之所屬單位或分會如欲推薦人選，應備妥受推薦者之申請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p>
四、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	<p>(一) 婦權基金會應對本資料庫進行滾動式管理，至少每兩年一次通知資料庫人才檢覆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並主動發函各推薦機關(構)增補新進人才。</p> <p>(二) 人才個人資料(包括學歷、經歷、電話、傳真、住址、電子郵件、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應由原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人才本人主動通知婦權基金會進行更正或補充。</p> <p>(三) 前款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異常，婦權基金會得提報審議小組審議或逕予退回。</p>
五、除名原則	<p>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婦權基金會得逕予自資料庫除名。原推薦機關(構)亦得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婦權基金會予以除名：</p> <p>(一) 本人書面要求自資料庫除名。</p> <p>(二) 原推薦機關(構)撤回推薦。</p> <p>(三) 於婦權基金會進行資料查詢時，未能於限期內提供資料。</p> <p>(四) 最近十年內因性騷擾、性侵害或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兩性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行為或違法情事，經檢察官起訴、在緩起訴期間或判決有罪確定者。</p> <p>(五) 經審議小組認定不適任者。</p>

資料來源：婦權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要點(草案)

二、婦權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為促進民間參與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業性與公正性，婦權會特設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受推薦專家學者之資格、納入資料庫及除名等相關事項，並負責審議修訂資料庫維護與除名原則及其他與資料庫相關事宜之審議事項。

根據設置要點，審議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婦權基金會執行長或指定之人員派兼之；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婦權基金會分別就政府機關(構)、學術機關(構)、民間團體、及行政院婦權會委員等專業人員聘(派)兼之。委員會組成應兼顧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

貳、能源領域專家資料庫建置之建置原則

一、符合婦權會之資料庫建置架構

能源局作為經濟部所屬機關以及我國能源事務主管機關，在婦權會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家資料庫的過程中，將負提出能源領域性別主流化人才之責。因此，為求人才資料納入婦權會人才資料庫時之相容性，能源領域專家資料庫之建置應以符合婦權會之資料庫建置架構為原則。

二、應能充分滿足能源專業並兼具性別主流化專業或推動經驗

由於在推動性別主流化過程中，需專家從旁協助、提供建議，且需結合性別主流化專家與能源領域專家之專業，故建置能源領域專家資料庫時，應以能充分滿足能源專業並兼具性別主流化專業或推動經驗為原則，俾利在推動能源領域性別主流化相關工作時，能夠於需要時，迅速、正確的獲得相關專業人

士之資訊。

參、能源領域性別主流化專家資料庫建置規劃

根據上述分析，在符合婦權會之資料庫建置架構及應能充分滿足能源專業並兼具性別主流化專業或推動經驗的原則下，本研究進行能源領域專家資料庫規劃如下。

一、建置流程

首先確定資料庫格式，接著研擬「能源領域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要點」及「能源領域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名單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經確立資料庫運作方式及專家資料審議方式後，發函各單位進行能源領域醒別主流化專家推薦，推薦人選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歸入能源領域性別主流化專家資料庫，如圖 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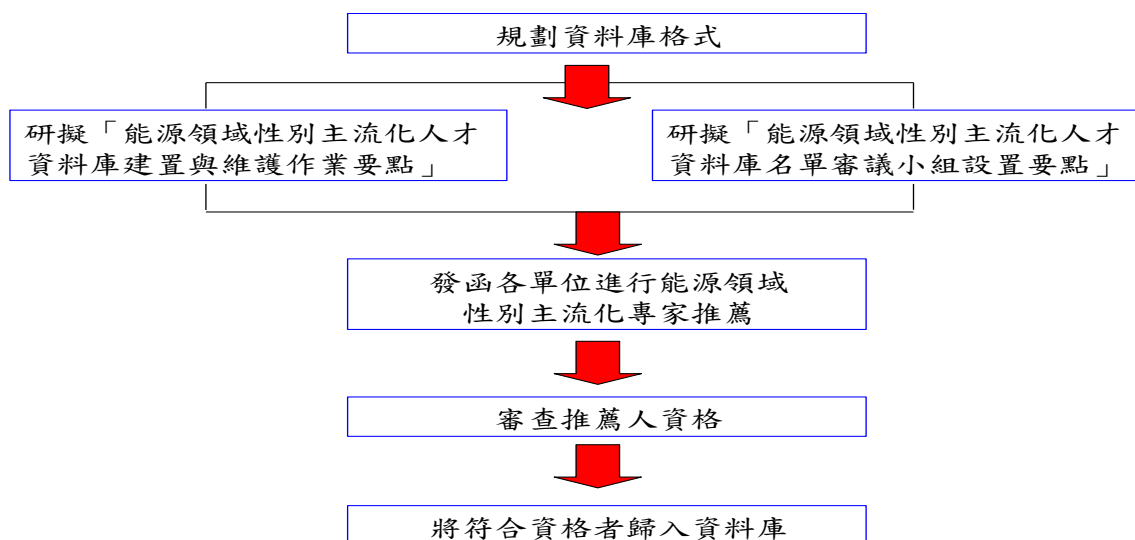


圖 6-3-1 能源領域性別主流化專家資料庫建置流程

二、能源領域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要點

為凸顯並維能源領域性別主流化專家資料庫之專業性，本

研究研擬能源領域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要點（草案）如附錄一-1。

三、能源領域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名單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能源局目前已成立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故相關審查工作規劃由推動小組兼任，為明確審議推動小組之工作、任務與執行方式，本研究研擬「能源領域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名單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如附錄一-2。

四、資料庫格式規劃

為符合婦權會之資料庫建置架構，能源領域專家資料庫格式將依循婦權會專家資料庫之分類格式，分類變數包括「任職類別」、「地理區域」、「公共服務」、「婦權會分類別」、「性別影響評估」、「性別主流化工具課程」、「性別基礎概念」等。

另外為能符合充分滿足能源專業並兼具性別主流化專業或推動經驗之原則，另於婦權會分類項外，增列「能源議題與專長」分類，俾利能源領域專長之區別。各分類區別功能及分類項目如表 6-3-2。

表 6-3-2 能源領域性別主流化專家資料庫格式規劃

分類	區別功能	分類項目
任職類別	服務機關屬性	1. 政府單位公職 2. 學術或研究單位 3. 民間團體或實務界 4. 其他
地理區域	可提供服務之區域	1. 北部 2. 中部 3. 南部 4. 東部 5. 外島
公共服務	曾任或現任之性別議題相關職務	1.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2. 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委員 3. 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4. 各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5.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6. 其他
婦權會分工類別	婦權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五大類分工	1. 就業經濟及福利類 2. 教育媒體及文化類 3. 健康及醫療類 4. 人身安全類 5. 國際參與類 6. 其他
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曾參與性別影響評估工作	1. 是 2. 否
性別主流化工具課程	可以提供的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或訓練類別	1. 性別基礎概念或性別平等意識培力 2. 性別主流化概論 3. 性別主流化融入政策實務 4. 性別影響評估基礎概念／案例分析 5. 性別統計基礎概念／案例分析 6. 性別預算基礎概念／案例分析 7. 性別分析原理與技巧 8. 無關
性別基礎概念	可以提供的性別基礎概念課程或訓練	1. 性別平等意識 2. 性別、階級與族群 3. 性別平等運動之發展與現況 4. 性別偏見與性別歧視 5. 性別人權 6. 性別政治 7. 多元性別（含同志人權或認識跨性別） 8. CEDAW 9. 其他
能源議題與專長	曾參與之能源相關會議類別	1. 永續能源 2. 能源安全 3. 能源教育 4. 能源技術 5. 能源價格 6. 能源效率 7. 其他

第四節 住宅部門能源消費及節能意識性別差異分析²

壹、專題構想

國際間早在第一次石油危機時，就開始進行有關性別與能源的研究，但研究問題卻是來自對過渡伐木所產生之生質能源危機的焦慮。但對於開發中國家而言，伐木、撿柴、烹調卻也是基本生活的必需，加上這些工作絕大多數由女性承擔，從此開啟了性別—能源—貧窮關聯性的研究。而「農村真正能源危機是女性的時間」，就成了這個階段的研究結論，「農村電氣化」也因此成為全球能源發展政策方向。接續的研究內容與方向則在性別、能源與貧窮三大領域中，尋求維持永續生計、確保永續環境的有效能源政策上。回顧過去這幾十年，國際間有關性別與能源的研究，就可以發現民眾消費面的研究觀點是一個關鍵性的切入點。

2000年聯合國提出「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明訂2015年全球發展的八大目標³。而這八大目標中除了目標三與目標五，是明確以婦女為主要發展受益對象外，目標一、二、四、六，所涉及的議題目前也都存在著明顯的性別差異現象。再者，根據研究，能源與性別是達成千禧年目標的重要中介因素 (Cecelski, 2004)，因此先進國家往往將對能源與性別的關注隱含於政策擬定的過程。換言之，能源是改善貧窮問題的關鍵，而性別主流化的觀點融入於能源議題，將可避免國家在能源政策的實行上，因性別盲而產生分配公平正義遭質疑的問題。若能藉由照顧到與弱勢、貧窮相關性極高的女性，來改善國家中的貧窮問題，將能達成發展的最終目的。因此性別議題在能源政策擬定時，逐成為應考量的一項必要觀點之一。

² 本篇專題之詳細統計數據及完整內文，請參閱本報告附件一-5。

³ 包括目標一：消除極端貧窮與饑餓；目標二：普及小學教育；目標三：促進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目標四：降低兒童死亡率；目標五：改善產婦健康；目標六：對抗愛滋病毒/愛滋病、瘧疾和其他疾病；目標七：確保環境的可持續性；目標八：全球合作促進發展

有鑒於國內在能源消費面的研究上，多將關注的焦點集中在不同產業別的需求比重與使用效率的分析，對於民眾消費情況的實質探討卻寥寥無幾。而與人民生活最直接相關的住宅部門消費研究，可說是屈指可數，遑論個別群體，如性別間的能源消費差異研究，更是付之闕如。因此本專題特別針對「能源消費及節能意識之性別差異分析」進行專題研究，運用經濟部能源局於今(99)年4-6月調查完成之「臺灣地區住宅部門能源消費狀況調查」資料，針對兩性能源消費、兩性運輸工具使用差異及兩性節能意識差異進行分析探討。

貳、分析結果

一、兩性能源消費差異

雖然受限於家戶中多數耗能設備共用之現況，無法就個體層面，清楚切割男性及女性之能源使用，然由家戶性別結構的角度觀察，仍可發現兩性不同能源使用習慣，所產生之能源消費差異。

由分析結果，可觀察到兩性的數位落差，以及使用資訊設備目的所導致使用時間的差異，男性使用資訊設備時間明顯較長；在空調方面，女性為主之家戶冷氣用電相對較低；女性較為細心，隨手關燈的節能習慣，亦可在室內照明設備用電量較低得到證明；女性對烹調之喜好，亦反映在女性較多之家戶，在烹調設備用電量較多；另外，女性用車偏好使用對女性而言較好駕駛之小型省油車輛之駕車習慣，亦反映在其汽柴油消費量之上。

二、兩性運輸工具使用差異

透過運輸工具使用概況，與實際油品消費情形的性別差異分析結果顯示：首先，家中任何運具的優先使用權在男性手

上，導致女性對大眾公共運輸的依賴性遠高於男性的事實再度被證實。其次，「男性開大車，女性開小車」的認知也是再度得到證實。第三，無論從全年總耗油量，或平均每戶耗油量，甚至平均每人耗油量觀之，男性所消耗的油品量都大於女性；但在使用不同類型運具的耗油量上，兩性之間的差異現象並不一致，女性在使用汽車的平均耗油量是高於男性的。

三、兩性節能意識差異

從針對家電產品、運輸工具及建築物之兩性節能意識差異之分析可發現，女性在政府補助資訊的取得上較男性薄弱，究竟是女性本身較不注意這些資訊，亦或是政府透過的宣傳管道對女性取得資訊產生較多障礙直得進一步分析。另外，由於男性為交通工具的主要擁有者，因此對於交通工具的節能意識也較女性為強。這是否意味節能意識的強弱仍須透過提高使用之成本來強化，值得進一步探討。

參、政策建議

從住宅部門能源消費及節能意識性別差異分析結果可證明，除性別特質的不同外，包括所處的社會狀況、資源分配情形亦會造成能源使用上之差異。換言之能源差異展現的不僅僅是能源差異，其反映出的是導致這些差異現象背後的更深一層意義。

因此，將能源議題融入性別角度的主要目的，並非一昧強調任何單一性別所遭受的資源分配不正義，而是希望透過了解真實存在於性別間之能源使用差異，提供能源政策規劃者與決策者對政策擬定的重新省思。當政策過於傾斜於任何單一性別的思維，除了容易忽視社會中的另一性別與弱勢，更常常造成政策的不效率。

因此，本專題可謂對國內住宅部門能源消費之初探，未來有關能

源消費面（尤其與人民生活最直接相關的住、商部門以及針對個別群體的能源消費探討）之研究實有賴政府與民間投入更多心力探討了解，而基本統計數據的完善建置將對能源領域性別觀點的融入有最實質的貢獻，藉由針對數據的分析探討，將能啟發更多融入性別觀點於能源議題之後續研究，並提供未來政府制定能源政策時加入更多性別友善觀點的參考。